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推動教育國際化，廣結國際學術善緣，協助我國各級教育與世界同步接軌，進而培育具有國際觀的世界公民，乃是我國當前推動國際文教交流的目標。尤其是我國於 91 年 1 月起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教育與學術國際化不但是無法抵擋的趨勢，也將成為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基於以上的目標與認識，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繼續以往各項的努力及成果，積極推動與各國家地區間之文教學術交流，並參與國際文教組織拓展外交空間。以下擬就教育部這一年國際文教交流的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其執行績效、工作推動所產生的問題和因應策略、以及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上的建議等方面詳加描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一年來教育部國際文教工作的辦理情形與績效，可從簽訂政府間之文教協定、推動非政府間之文教交流、促進外國學生來華留學、邀請國際文教人士、協助國際術藝術活動、推展海外中文教學等項目來探討。

壹、政府間文教協定

我國依各類文化協定、換文或換函之規定，繼續提供來華留學獎學金名額，進行學生交流、學者訪問等項合作。與我國政府簽訂文教協定、換文或換函之國家計有：巴拿馬、巴拉圭、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多米尼克、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南非、沙烏地阿拉伯、美國、約旦及奧地利等國，90 年 9 月 25 日我國復與英國簽訂「中英教育文化協定」。

貳、非政府間文教交流

推動與無邦交國家之文教交流與合作關係，係教育部的工作重點，90 年之發展狀況如后：

一、中美文教交流

教育部一向支持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推動中美兩國學者互訪、交換研究、進修、講學及提供留美資訊服務，並且為了擴大交流成效，乃逐年增加對此項學人交換計畫之捐款，教育部 90 年度之捐款已達新臺幣一千八十四萬元，交換之學人計有我方 27 名、美方 26 名。在學生獎學金方面，教育部除提供美國教育部每年 10 名特設獎學金，並自 81 年起開放特設獎學金名額，由美國中文教學績優學校推薦學生來華研習中文，目前計有來自哥倫比亞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芝加哥大學、愛荷華大學、南加州大學、史丹福大學等 19 所知名學府的學生 67 名。此外，我方與美國大學亦進行專案合作計畫，包括資助史丹福大學設立「李國鼎博士講座教授計畫」，以及在哈佛大學設立「臺灣語言」課程講座。

二、中加文教合作

90 年 9 月中加雙方第五年各選派 14 名學生赴對方國家研讀一年，並由教育部及加國聯邦人力資源發展部各自負擔學生所需經費。10 月 12 日至 13 日「第七屆中加高等教育會議」在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舉行，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李振清處長偕同國內四所大學校長與 20 位教授共同出席。我方也提供 5 名加國學者來華作短期訪問研究。

三、中英文教合作

中英大專校院 90 年締結學術合作協議計 13 件，另教育部每年提供英國 12 名特設獎學金名額，以鼓勵該國學生來華研習中文。

四、中法文教合作

中法大專校院 90 年締結學術合作協議計 8 件，另教育部每年提供法國特設獎學金 10 名，以鼓勵該國學生來華研習中文。

五、與其他地區國家之文教交流

教育部 90 年提供其他地區國家學生獎學金來華留學或研習中文，包括德國 15 名、奧地利 2 名、西班牙 2 名、沙烏地阿拉伯 5 名、約旦 5 名、捷克 5

名、波蘭 8 名、獨立國協與東歐地區國家 30 名、澳洲 6 名、日本 21 名，越南 4 名、印尼 5 名、菲律賓 3 名、琉球 2 名、南非 5 名、非洲八友邦各 1 名以及中南美洲 39 名。

六、高等教育校際合作

民國 90 年國內大專校院分別與美國、加拿大、荷蘭、英國、法國、芬蘭、俄國、德國、瑞士、奧地利、澳洲、韓國、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紐西蘭、土耳其、以色列、等 28 個國家之高等教育機構建立 178 項合作關係，並簽訂合作協議書，詳如表 12-1。教育部也在年度內依據「補助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辦理學術合作處理要點」，補助臺灣大學、清華大學、臺灣科技大學、靜宜大學、中山大學等校分別與美國、俄羅斯、日本之高等學府進行學術合作計畫四案，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二千元。

表 12-1 九十年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締結學術合作契約

國家	件數	國家	件數
巴西	1	俄國	2
巴拉圭	2	以色列	1
瓜地馬拉	1	英國	13
加拿大	2	法國	8
美國	67	德國	4
韓國	9	荷蘭	6
日本	21	芬蘭	2
泰國	1	瑞士	2
馬來西亞	4	比利時	1
菲律賓	1	義大利	1
新加坡	1	西班牙	2
越南	5	奧地利	2
澳洲	15	波蘭	1
紐西蘭	2	-	-
土耳其	1	-	-
合	計		17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1）。〔90 年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締結學術合作契約〕。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參、外國學生來華留學

一、外國學生來華人數

由表 12-2 可知，89 學年度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及國語文教學機構就讀之外國學生人數共計 7,524 人，分別來自 5 大洲、80 餘個國家，其中來華研習中國語文者 6,579 人，就讀大專校院者 945 人。截至 90 年度止，各大學附設國語教學中心招收外國學生計有臺大、臺灣師範、政治、成功、中山、輔仁、淡江、文化、逢甲、東海、靜宜及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等 12 所學校，有關外國學生來華留學概況，請參閱表 12-2。

表 12-2 八十九學年度外國學生來華留學概況

地區	項目	就讀大專校院語言中心人數	就讀大專校院人數	普通獎學金名額	特設獎學金名額
美洲		942	86	33	109
歐洲		614	41	27	105
亞洲		4,821	799	228	36
非洲		63	12	1	13
大洋洲		139	7	10	6
總計		6,579	945	299	26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0-59）。臺北市：作者。

二、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

- （一）特設獎學金：提供對象為與我政府訂有文化專約或互惠交換計畫者，其待遇包括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負擔學雜費，並視互惠情況提供醫療保險費，一次核給一學年，89 學年度計提供 269 名。
- （二）普通獎學金：提供對象為校際合作計畫下來華研讀之交換學生或在華成績優秀而提出申請之一般外國學生，其待遇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一次核給一學年（就讀大專校院者）或半年期（就讀語文中心者），89 學年度共核發 299 名。

三、編印外國學生來華留學手冊及資料

教育部多年來為服務外國來華學生，並便利國外執行國際學術合作單位資料之檢索，編印各項資料，包括：「中華民國大專校院中英文校名及地址對照表」、「國際文化教育法規選輯」、「外國學生來華留學指南-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簡介」及「外國學生來華學習中文手冊」，俾供外國學生參考。其中「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簡介」並已全部上網，可在教育部國際文教資訊網站（<http://www.edu.tw/bicer>）上瀏覽。

四、管理外國學生在華工作

自「就業服務法」公布後，教育部依據該法第 47 條之規定訂定「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及聘僱管理辦法」，確實規範外國學生在華兼職打工情形。該辦法經報行政院核准後，已於民國 82 年 2 月 15 日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銜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發布修正全文 12 條，並將工作許可證改為聘僱許可文件。

五、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外籍生輔導活動

教育部 90 年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等校辦理外籍生相關輔導活動。

肆、公、自費留學

一、公費留學考試

教育部 90 年公費留學考試分為六大類別，預定錄取名額為 150 名，其考試類別及名額分別為一般公費留學 70 名、赴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公費留學 10 名、赴日本公費留學 15 名、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 30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 15 名、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 10 名，惟符合錄取標準者為 142 人如表 12-3。

表 12-3 公費留學考試錄取人數及留學國別

國別 \ 年度	88	89	90
美國	63	77	78
英國	24	31	33
法國	8	5	3
德國	6	5	7
荷蘭	1	0	1
日本	7	7	7
加拿大	2	0	1
澳洲	0	1	1
瑞士	1	0	2
俄羅斯	0	0	5
捷克	4	3	1
新加坡	0	0	1
匈牙利	2	1	1
芬蘭	0	1	0
波蘭	0	3	0
以色列	0	0	1
總計	118	134	14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1）。〈公費留學考試錄取人數及留學國別〉。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其次，如下表所示，90 年我國公費留學生散佈世界各地，共有 417 人，以留學美國及英國最多，分別為 188 人與 103 人。

表 12-4 九十年公費留學生世界各國及各洲分布圖

留學洲別	留學國家	公費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人數總計
美洲	美國	128	60	188
	加拿大	0	1	1
	墨西哥	0	1	1
歐洲	英國	90	13	103
	葡萄牙	2	0	2
	西班牙	1	0	1
	荷蘭	1	0	1
	德國	19	22	41
	法國	16	10	26
	比利時	3	0	3
	瑞士	1	0	1
	義大利	1	0	1
	捷克	2	2	4
	波蘭	1	0	1
	匈牙利	2	0	2
	俄羅斯	6	7	13
亞洲	日本	15	6	21
	新加坡	0	1	1
	馬來西亞	1	0	1
澳洲	澳大利亞	3	1	4
非洲	埃及	1	0	1
	人數總計	293	124	41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91)〈90年公費留學生世界各國及各洲分布圖〉。

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二、外國政府或機構提供我國學生留學獎學金

教育部積極籲請各國政府或文教、企業機構提供我國學生獎學金名額，並協助辦理甄選作業，目的在於培育我國高級專業人才，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教育交流關係。表 12-5 所示，我國 90 年度獲得外國政府或機構所提供之留學獎學金共 160 名，包括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101 名、琉球大學獎學金 2 名、松下電器公司留日獎學金 3 名、德國學術交流協會獎學金 9 名、奧地利獎學金 3 名、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獎學金 4 名、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獎學金 2 名、波蘭政府獎學金 8 名、科威特獎學金 6 名、約旦獎學金 2 名、巴拿馬政府獎學金 2 名、俄羅斯獎學金 5 名、捷克獎學金 2 名、沙國獎學金 2 名、瑞典政府交換獎學金 6 名及冰島獎學金 1 名。

表 12-5 九十年各國政府及機關提供我國之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名額	說明
巴拿馬獎學金	2	
波蘭交換獎學金	8	
捷克交換獎學金	2	
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交換獎學金	4	
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交換獎學金	2	
冰島獎學金	1	
俄羅斯獎學金	5	
奧地利獎學金	3	
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101	
琉球大學獎學金	2	
日本松下電器獎學金	3	
韓國獎學金	2	
科威特交換獎學金	6	
約旦獎學金	2	

表 12-5 (續)

獎 學 金 名 稱	名	額	說 明
沙烏地阿拉伯獎學金		2	
德國在臺協會		9	該會自行甄選
瑞典政府交換獎學金		6	90 年度開始
合 計		16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1) (90 年各國政府及機關提供我國之獎學金)。
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三、留學生輔導

(一) 我國 90 年度赴世界各國之留學生總數達 32,162 人，其中以美國 14,878 人為最多，英國 7,583 人次之，澳洲 2,397 人、加拿大 2,296 人則分居第三、第四，表 12-6 所示 88 年至 90 年的簽證人數統計，我們可以了解留學生在主要留學國家的狀況及增減趨勢。

表 12-6 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國別	年度		
	88	89	90
美 國	14,443	15,547	14,878(-4.3%)
加 拿 大	2,159	2,583	2,296(-11.1%)
英 國	6,553	8,567	7,583(-11.5%)
法 國	411	552	562(+1.8%)
德 國	295	313	345(+10.22%)
澳大利亞	2,065	2,104	2,397(+13.9%)
紐 西 蘭	391	496	645(+30%)
日 本	1,573	1,753	1,696(-3.25%)
合 計	27,890	31,907	30,402

表 12-6 (續)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 78 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從各國駐華機構瞭解出國留學人數，除上述國家外，90 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奧地利 66 人、義大利 156 人、西班牙 128 人、菲律賓 112 人、韓國 66 人、愛爾蘭 12 人、比利時 31 人、瑞典 20 人芬蘭 11 人、丹麥 4 人、泰國 56 人、挪威 1 人、冰島 1 人、俄羅斯 136 人、土耳其 6 人、新加坡 684 人、荷蘭 89 人、印度 27 人、南非 46 人、瑞士 100 人、捷克 8 人。2. 美國在臺協會所核發之學生簽證係以 F1 為主，其中包含寒、暑假短期進修者。3. 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德國、泰國、瑞士學生簽證係指在當地進修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4. 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學生簽證僅包括正式課程；英國學生簽證則包括所有與教育有關之活動。5. 90 年美國等八國主要留學國家及韓國等其他留學國家合計之留學簽證人數為 32,162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1）。〈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二) 教育部 90 年度每月發行「留學生學訊」四千份，分別寄贈國內學校圖書館及輔導室、文化機構，亦寄交各駐外館、中華文化中心及海外各中華民國同學會運用，提供各項有關留學資訊，該學訊亦可從「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上閱讀。另外，教育部所屬「海外學人月刊」每月發行二萬三千五百份寄贈海外學人參考，並提供來函索閱之海外留學生閱讀。

(三) 教育部委託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新生座談會，90 年計辦理留學講座九場次，共計 931 人次；留學諮詢輔導 1 場，2 人次；新生座談會 27 場次，947 人次。輔導國立臺中圖書館、澎湖縣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等分別辦理留學生研習會；輔導國立中山大學、清雲技術學院、東海大學、大葉大學、南開技術學院等五校辦理留學系列研討會；並協助 90 年應邀來華訪問之美國大學外籍學生顧問，於北、中、南及東部地區舉辦四場留美座談會。教育部亦派員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留學生家長座談會，加強政府、留學生與家長三方面之溝通與連繫。

(四) 教育部為服務全省有意留學之青年學生，目前於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北市立圖書館）、臺中市（國立臺中圖書館）、高雄市

(高雄市立圖書館) 花蓮縣(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澎湖縣(澎湖縣立文化中心附設圖書館) 金門縣(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附設浯江圖書館) 及連江縣(連江縣立社會教育館附設圖書館)等八處設置留學資料中心或參考室,以提昇留學輔導之功能。

(五)教育部設有「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http://www.saec.edu.tw>)及「國際文教交流網站」,提供之資訊包括:各國留學資訊(有公費留考、獎學金、同學會、留學安全、學歷認證、學校介紹等資訊)、全球文教、外國留學生、法規、我國駐外文化組、問答等相關留學資訊系統,並有聯絡電子信箱,可供學生網路諮詢並接受輔導。進站查詢資訊人次,90年度已達八十萬人次以上。

(六)留學生出國後,教育部24個駐外文化組或人員繼續提供輔導與服務,文化組通常協助各校同學會舉辦新生接待、法律就業座談及聯誼活動,並協助處理留學生車禍等意外事件,從表12-7可知,90年留學生意外事件有13件,其中以車禍為最多,共造成11人死亡、4人受傷。

表 12-7 九十年留學生意外事件統計表

類別	車禍	意外	鬥毆	疾病	謀殺	槍擊	合計
件數	6	3	1	1	1	1	1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91)。(90年留學生意外事件統計表)。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七)教育部為提供國人留學國外選校及學歷認定之參考,依據各國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專業教育評鑑認可團體,對該國大專院校立案認可情形,編印各主要留學國家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免費寄贈全國公立圖書館、高中職以上學校圖書館、畢業生輔導室、各留學資料參考室等,以供查詢,並置於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各國留學資訊項下供查詢。90年更新修訂比利時、德國、澳洲、紐西蘭、哥斯大黎加等國參考名冊,並蒐集資料建立東歐地區12國參考名單,含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匈牙利、馬其頓、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斯拉夫等。

伍、國際學術會議及國際組織

一、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近年來，由於大專校院及學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意願強烈且積極辦理，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之次數增加，規模漸大。教育部為提昇我國之國際學術地位，特頒訂「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乙種，據以提供經費補助。如表 12-8 所示，90 年申請經費補助為 76 件，惟核准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計 67 項。

表 12-8 補助學校及學術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年度	件數	申請補助	同意補助
88		59	50
89		87	71
90		76	6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1)「補助學校及學術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二、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教育部 90 年依據「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之規定，分別補助國內學者專家 504 人、博士生 288 人，共計 792 人如表 12-9。

表 12-9 補助學者專家暨博士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年度	人數	申請補助	同意補助
88		904	560
89		1,336	810
90		1,179	79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1）。補助學者專家暨博士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未出版，臺北市。

三、參加國際文教組織活動

民國 90 年 6 月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李振清處長續任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教育分組（Education Network, EDNET）國際協調人，聯繫各國代表參加會議並參與其他國際事務。這一年我方亦積極參與東南亞國協（ASEAN）、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週邊組織相關活動如下：派員赴日本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網路教育會議；由私立大學院校協進會代表出席「亞太高等教育研究網路」（APHERN）大會；由中國教育學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代表出席「國際教育聯盟」（EI）；由中國教育學會赴美國代表出席「國際學校效能與改進協會（ICSEI）」常務理事會；由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赴智利代表出席「國際師範教育評議會（ICFT）」年會等，並鼓勵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在我國設立或舉辦年會，以爭取我國國際地位。

陸、邀請國際文教人士訪華

教育部為推動「量少質精」、「對等接待」及「實質互惠」之國際文教人士的邀訪與交流，現階段邀請外賓對象鎖定為各國之中央政府教育行政首長或主管高等教育與國際文教等業務之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具傑出成就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及駐在國之知名大學校長。邀訪之目的在於讓外賓瞭解我國大學校院之發展情形並與之建立合作關係，並增進渠等對我政經文化之認識。表 12-10 所示，教育部 90 年計邀請 9 國 15 團外賓 37 人訪華，包括約旦外交學院院長、約旦大學校長、芬蘭育華斯基拉大學校長、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威明頓分校校長、加州州立大學海沃校區校長、南新罕布夏大學校長、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校長、德語區漢語教學協會會長、法國康白尼科技大學校長及越南國立經濟大學校長等，其中美國為最多，有 5 團 15 人。此外，這一年共安排 24 國 79 團 325 人次外賓拜會事宜。

表 12-10 教育部邀請外國文教人士統計表

國別	88 年		89 年		90 年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美國	11	30	9	31	5	15
加拿大	0	0	1	1	1	2
英國	2	2	2	2	0	0
約旦	0	0	0	0	2	4
德國	1	2	0	0	2	3
法國	1	2	2	3	1	5
荷蘭	1	3	0	0	0	0
芬蘭	0	0	0	0	1	2
挪威	1	2	0	0	0	0
越南	0	0	0	0	1	2
俄羅斯	0	0	1	2	0	0
教廷	0	0	1	2	0	0
義大利	0	0	1	3	0	0
日本	0	0	1	2	0	0
泰國	0	0	1	7	0	0
菲律賓	1	2	0	0	0	0
巴拿馬	0	0	0	0	1	2
沙烏地阿拉伯	1	6	0	0	0	0
巴拉圭	0	0	0	0	1	2
哥斯大黎加	2	3	1	2	0	0
智利	0	0	1	1	0	0
南非	1	1	0	0	0	0
史瓦濟蘭	1	1	0	0	0	0
澳洲	0	0	1	1	0	0
合計	22	53	22	57	15	3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1）。〔教育部邀請外國文教人士統計表〕。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柒、國際藝術交流活動

一、補助藝文團體機構出國訪演展覽

教育部為促進國內各級學校及藝文團隊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每年均積極輔導辦理邀請外國表演團體及個人來華演出活動，遴選優秀藝術人員及教師出國進修、輔導公私立學校團體、民間藝文團體暨個人於國內外舉辦國際學術藝術活動等。教育部 90 年計輔導及補助學校及民間藝文團體從事國際藝文交流活動 114 件，詳如表 12-11；輔導核准國內文教機構及藝術經紀公司邀請外國藝人來華演出計 948 團次。此外，補助文教機構國際文教展覽活動計二項次。

表 12-11 九十年補助國內藝文表演團體出國演出統計表

類別 國別	音樂	美術	舞蹈	戲劇	綜合	小計
美國	5		6	1	4	16
加拿大	4		2	1	3	10
英國	1					1
德國	7		1		2	10
法國	2	1			1	4
瑞士	2					2
奧地利	3					3
匈牙利	2					2
義大利	3	1	3	1		8
西班牙	1		2			3
捷克	2					2
波蘭			1		1	2
保加利亞			1	1	1	3
比利時	2					2
芬蘭	1					1

表 12-11 (續)

類別 國別	音樂	美術	舞蹈	戲劇	綜合	小計
南斯拉夫				1		1
荷蘭	3					3
澳洲	3	1	1		3	8
紐西蘭		1			1	2
日本	11			2	1	14
韓國				1		1
泰國	1		1			2
新加坡	1					1
馬來西亞	4		1			5
墨西哥	1				1	2
巴拿馬				1		1
尼加拉瓜				1		1
哥斯大黎加				1		1
南非		1				1
俄羅斯			1		1	2
合 計						11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1）〈90 年補助國內藝文表演團體出國演出統計表〉。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二、輔導藝術教育人員赴國外進修

教育部承租法國巴黎國際藝術村工作室三間，每年就音樂、舞蹈、影劇、立體創作、平面創作等五類藝術範疇中，擇定其中三類，各類甄選乙名藝術教育人員前往進修創作，與世界各地藝術家共聚一堂，擷取歐洲的文化藝術精華，並體驗當代藝術流派之刺激，進而加強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提昇國內藝術水準。

90 年甄選之項目與錄取人員分別為：平面創作類-吳雅惠，舞蹈類-許耀義，影劇類-施立等共三人。

捌、海外中文教學

一、推展海外中文教學計畫

教育部海外中文教學計畫係由設有中文系之國外大專校院擬具聘用計畫包括授課時數、薪資、食宿及醫療保險等，經駐外文化單位初評轉報教育部核定後，再據以實施。90 年度計有 20 名老師應聘在美國、德國、英國、日本、愛爾蘭、荷蘭等 6 國 15 所大專校院任教。該計畫自 74 年實施迄今共補助中文教師 154 人次，應聘前往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芝加哥大學、史丹佛大學、喬治城大學、匹茲堡大學、英國劍橋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等 11 國 40 餘校擔任教職。

二、策劃實用視聽華語教材

教育部鑒於國內對外華語教學教材不敷應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編纂該項教材，並授權正中書局出版，課本、教師手冊、學生作業簿、錄影帶、錄音帶已陸續發行。

玖、國際文教交流網站

教育部設置之國際文教交流網站，係供國內民眾及外國人士上網查詢有關國際文教服務與交流之最新資訊。此一網站分成中、英文兩個站區，其內容包括國際文教最新消息、法規、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海外服務據點、留學獎學金、國際學術會議、文教著述、臺北國際學人訪訊、統計資料、出版的期刊書籍、民眾時常洽詢事項、世界各地留學生同學會等相關資料。此外，民眾亦可透過該網站與各留學資訊站連線，直接上網詢問有關問題。迄 90 年 12 月止，中文站區上網人數已逾七十餘萬人次，英文站區則有十萬餘人次。英文站區的設立，更將國際文教服務的範圍推廣至世界各地，讓各國學者及學生在彈指之間，檢索中華民國最新的文教訊息。

拾、法令

在國際文教交流方面 90 年度發布的法令規定如下：

一、發布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

為監督留、遊學服務業合法營業，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確保消費活動之安全，教育部多次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機構開會研商，以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9 日以臺(九)文(三)字第九 一五三四六四號令，發布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清楚界定留、遊學服務業，明訂教育部為留、遊學服務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基於政府一體、權責分工原則，確立經濟部等有關機構分工管理機制及權責，說明類似消費爭議的申訴管道，以及規範留、遊學服務業者應該遵循之事項。

二、訂定教育部輔導各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各大專校院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以協助彼等認識我國的社會文化，俾有良好適應並增進友我情誼，特以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以文(一)字第 90175107 號令，發布教育部輔導各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各大專校院(含附設國語文教學中心)於 91 年度起可依該要點申請外國學生活動經費，申請項目包含年節聯誼、迎新送舊、文化參訪及其他教育部認可之活動等。該要點對於申請補助條件、程序及標準亦有所規定。

三、修訂教育部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鼓勵研究風氣，藉以提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於 90 年 3 月 14 日以臺(90)文二字第 90030384 號令，修訂「教育部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有關要點如下：

- (一) 界定申請資格為：現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現任客座副教授以上任職滿一年，決定在國內長期服務，且任職學校擬繼續延聘者；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現任公私立大學專任副研究員以上。若屬於團體申請，必須是經政府立案之文教團體，並為國際組織之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或將於本次會議申請正式入會資格者。
- (二) 個人應邀出席國際會議係經由學校依行政體制備函向教育部申請；文教團體應邀參加其所屬國際組織主辦之會議時，可推荐出席代表人選並

備函提出補助申請。

- (三) 申請補助時須繳申請表、邀請函或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等。如經同意可獲補助往返機票、註冊費或會議期間之生活費不等。

四、修訂在我國大專校院攻讀學位之外籍獎學金生加強中國語文學習部分經費補助措施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12 日以臺(90)文一字第 90157753 號令，修訂「在我國大專校院攻讀學位之外籍獎學金生加強中國語文學習部分經費補助措施」，俾協助受領該部特設獎學金、刻在我國大專校院攻讀學位之外籍生，加強中國語文能力，並順利完成學位。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 90 年度在國際文教交流方面的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推動大專校院籌組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參與領導亞太經濟合作教育分組、配合推動東南亞學術聯盟計畫、研究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建構留、遊學服務業資訊及管理機制、加強海外留學安全宣導工作、推動高中職學生海外短期語文進修、規劃完成開放教育服務業等八項，以下分別說明其辦理情形及成效。

壹、推動大專校院籌組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

我國將於明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國際競爭之壓力日趨嚴峻，為因應國際化對於我國大專校院之衝擊，惟有持續提升它們的競爭力，方能應付國際化的趨勢與挑戰。基於此，教育部 90 年參照先進國家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合作交流組織的做法，如美國「大學外籍學生顧問暨國際教育人員協會」(NAFSA: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Educators, NAFSA)、「加拿大大專校院協會」(AUCC: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 Colleges of Canada)、「荷蘭高等教育國際合作組織」(NUFFIC: The 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瑞典國際學術研究與高等教育合作基金會」(STINT: The Swedish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Research and Higher Education)等，鼓勵我國大專校院合組「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並借鏡它們

的組織功能與運作模式，以推動與其他國家高等教育間之交流。目前，我國已有國立大學校長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技職教育協會等三個高等教育組織，未來倘能以此三協會為基礎，成立「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代表我國參與國際教育學術組織活動，則將可有效擴大我在國際社會上之活動空間。在教育部的推動下，90年3月已就基金會籌備事宜召開第一次會議，該基金會成立所需經費3,000萬元，教育部計畫在下年度編列預算1,500萬元支應，並由大專校院籌措同等金額的配合款。

貳、參與主導亞太經濟合作教育分組

教育部積極參與之國際性文教交流組織，主要包括亞太經濟合作、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教育聯盟等，惟在所有國際組織活動中，以配合我國重點外交，參與APEC教育分組活動的成果最為豐碩。APEC教育分組提供各國教育官員一個相互交流及研究教育議題與政策的機制，藉此促進各國的教育改革與活動，它的目的不僅是想藉由前瞻性的教育規劃、改革與品質提昇而帶動經濟發展，更希望能促成各國菁英知識份子的培養、社會的穩定進步，及亞太地區的共同密切合作與繁榮。90年6月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李振清處長續任教育分組國際協調人，聯繫各國代表參加會議並參與其他國際事務。這一年我國派員參加在墨西哥舉辦之「第十七屆APEC教育分組會議」，在韓國漢城所舉辦之APEC「網路教育研討會」，在泰國曼谷舉辦之APEC「技職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會議；在新加坡舉辦APEC「資訊科技在教學上的應用研討會」，在澳洲墨爾本舉辦之APEC「亞太建築師」計畫案，以及在日本舉辦之「亞太大學交流會議」理事會議等。APEC教育分組目前的首要工作即在落實89年第二屆教育部長會議聲明，為此召開的相關工作會議、研討會及計畫案相當多，我國正善用目前擔任教育發展分組國際協調人職務時機，積極扮演領航者角色，廣結國際善緣，加強與各會員體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聯繫，利用多元方式的合作，包括互訪修課、交換教學、推動共同研定計畫、舉辦聯合學術研討會、推動遠距教學合作，並做為APEC教育分組與國內教育界的橋樑，增加與國外學校或機構交流之機會，引領國內教育走向國際教育舞臺。

參、配合推動東南亞學術聯盟計畫

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各國之學術交流，教育部積極聯繫東南亞各國，支持

我國籌組「東南亞學術聯盟」，更結合目前參與的「亞太大學交流會」、「亞太高等教育聯繫網」等重要國際高等教育組織活動，推展相關理念。90年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等相關單位研擬以下若干具體措施，以加強與該地區國家的文教交流與合作關係。增設「東南亞國家學生獎學金」，積極吸引該地區青年學生來華留學，預計明年度將提供之獎學金名額為65名，包括印尼15名、泰國10名、越南15名、菲律賓10名、馬來西亞10名、新加坡5名共計六十五名。規劃於明年度舉辦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及東南亞技職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辦理我國與東南亞地區重點大學校長互訪。輔導鼓勵國內學校與該地區大專學院建立學術合作關係，俾提升學術地位，拓展國際聲望。此外，於明年公費留學考試增列有關東南亞研究之學門，並研究評估專案考選博士後研究人員赴澳洲研修之可能性。

肆、研究改革公費留學考試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一向本著「國家亟需之人才」、「國內無法培育或難以培育之人才」、「選送赴特別地區國家留學之專門人才」為規劃學門、研究領域之依據，為使規劃更周詳、完備及試務作業順利，符合國家社會所需，90年5月成立「公費留學考試諮詢委員會」，將針對公費留學制度研商改革之道。鑒於國內廣設大學，大學又普設研究所，國人社會價值觀亦大幅度改變，學生出國深造意願與學術研究之精神，似不若往昔強烈，因此，公費留學考試政策之近程目標擬擴充「博士後研究人員」（在國內大學校院獲得博士學位者）與「短期研究人員」（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在學一年以上之博士班研究生）公費留學名額，前者計20名（增5名），後者為45名（增35名），所增加名額從「一般公費留學」、「赴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公費留學」、「赴日本公費留學」、「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等四類別中按比例刪減。預定錄取之總名額仍維持150名不變，所提之研究計畫以與新興社會產業相關者為優先考量。其次，因歷年來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之學門多達125學門，且研究領域專細，造成部分學門無人報考或報考人數極少，導致該學門錄取率增大，甚至有一人報考，一人錄取之情事，針對此一問題，教育部90年公費留學考試已將學門簡併為80學門，並調整學門之預定錄取名額為1至3名，提高了競爭率，有助於優秀人才之甄選，今後擬持續辦理簡併學門，以設置50學門為目標。學門中除重新檢討報名人數極少學門之存廢外並增設國內求才殷切之資訊、生物科技類與基礎科學

類研究領域之名額。

伍、加強海外留學安全宣導工作

由於於近年來我國海外留學生意外事故頻傳，教育部於 90 年 5 月 3 日發布新聞籲請我留學生注意醫療保險，並以 90 年 5 月 3 日臺（九十）文（三）字第 90062061 號函，檢送大專校院、縣市政府教育局等「各級學校輔導學生參加海外研修活動安全維護注意事項」乙種，以確保各級學校學生利用假期參加民間團體辦理海外研修活動之安全及權益。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立即召開緊急應變會議，研擬提供我國留學生與海外學人在恐怖攻擊事件後之安全維護注意事項，並通知各駐外單位加強宣導。此外，為維護學生海外短期研修之安全，依據行政院指示，訂定發布前述之「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

陸、建構留、遊學服務業資訊及管理機制

教育部 90 年 6 月設置「留遊學服務業資訊專區」(www.edu.tw/bicer/留學/留學服務業)及「洽詢專線電話」(02-2397-6740)，提供有關留、遊學服務業之提升服務品質、廣告規範、消費須知、海外研修安全守則、安全維護、海外語文學校參考名單、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檢舉違法違規等綜合資訊，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其次，為確實監督留、遊學服務業提供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 90 年 5 月召集教育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等相關單位舉行「會商海外留遊學安全維護分工機制會議」，並以 90 年 5 月 30 日臺（九十）教字第 034198 號函，明示有關會商結論如下：(1)依現行公司法登記之留學服務業係屬一般行業。為事權統一，以及健全管理機制，基於政策考量，宜將遊學服務業納入留學服務業管理，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留學、遊學營業項目之規定，由經濟部會商教育部辦理。(2)為有效管理留遊學服務業，提昇服務品質，以及保障消費者安全，經濟部依公司法確實管理公司登記，教育部負責留遊學安全維護之宣導規範等相關事宜。留遊學涉及旅遊業務及消費糾紛，則由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負責辦理。教育部依據以上會商結論及「政府一體，權責分工」之原則，於 90 年 10 月 29 日臺（九十）文（三）字第 90153464 號令發布「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並據以協請各相關機關、直

轄市縣市政府、留遊學服務業相關協會及消保團體等，各依權責共同協助執行。

柒、推動高中職學生海外短期語文進修

教育部前訂定「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與外國大專院校進行短期語文進修合作關係注意事項」乙種，90年間並陸續彙整完成「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與外國大專院校進行短期語文進修合作計畫外國學校參考名單」，計有美國、加拿大、澳洲及英國等國共八十六所學校資料。同時，輔導國內高中職學校為學生選擇適當的外國學校與進修計畫，其中國立臺中一中直接與美國俄亥鄂大學簽訂合作協議，選派45名學生前往該校進行短期語文進修，成果相當豐碩。

捌、完成規劃開放我國教育服務業

歷經12年努力，與30個會員國進行雙邊諮商，我國終於在90年11月11日獲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回顧談判期間，正值國內高等教育蓬勃發展，我赴海外進修之留學生每居各國之冠，紐西蘭、澳洲、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對我高等教育市場高度重視，力促我開放高等教育，我國基於國際化及自由化乃是不可避免之趨勢，在顧及國內教育發展及維護教育政策自主之雙重原則下，經與上述各會員國進行雙邊教育諮商後，在開放教育服務業達成如下協議：外國人得依據我國「私立學校法」之相關規定，來臺設立高中以上之學校；外國學校可針對國內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之需求，提供來自國外之跨國服務，例如函授學校及遠距教學；外國人可依據我國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來臺設立短期補習班；開放外國人依經濟部公司法規定，來臺設立留學服務業公司，仲介我國高中以上學生赴國外留學。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從以上基本現況及重要施政措施來看，這一年國際文教交流已有豐碩成果，不過當前的國際文教工作仍面臨一些問題，以下擬對相關問題及因應措施加以敘述。

壹、國際文教問題

一、駐外文化機構員額與經費不足

教育部目前派駐國外有 22 個文化組及大阪、曼谷 2 位派駐人員，負責第一線的文教交流和學人、留學生服務。近年來行政院並未核增預算員額，致新成立之文化機構必須在現有預算員額中調派人員支應，而造成了駐外文化機構人力不足之現象，並影響在已核定或未來有需要地區增設單位之機會。其次，近年來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預算大幅刪減，也對業務推動帶來不利影響。

二、公費留學生輔導管理之問題

教育部暨所屬駐外文化機構對公費留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已有一套完善機制，且公費生學成歸國後，也為國內經濟建設提供了豐沛的人力資源，惟長期以來，極少數公費生未依規定返國服務之處理，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之審核作業和標準，以及公費生之追蹤輔導等問題，均在持續改善中。

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規定之改善

為配合學術外交，提昇國內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教育部積極鼓勵文教團體在國內主動辦理國際會議，以吸引國外相關領域學者、研究人員、研究生及專業產官界人士來臺，以研討會、講習會、工作坊、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及論壇等方式，藉擔任講員、發表論文或座談討論，將國外最新相關研究成果導入國內，並讓國內外相關領域的各界人士面對面交流，建立學術合作管道，為此教育部訂有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受理國內各文教團體檢送相關申請文件。不過由於補助經費有限，有必要管控分配於整個年度，以免後半年申請案件無法獲得補助，此外，為了鼓勵國內學術團體積極爭取具有代表性的國際學術組織會議來臺舉行，以提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與能見度，有必要以專案方式處理補助經費。

四、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規定之改善

教育部積極鼓勵國內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相關學術論文，訂有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

會議處理要點，符合資格的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將研究成果及獲主辦單位接受擬發表的論文經過專業評審後核予機票、生活費及註冊費不等的補助，藉此，每年均有相當多的國內教師、博士班研究生在獲得補助後，前往世界各地不同領域的國際學術會議中，將國內研究成果與各國研究人員分享與交流，對鼓勵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及提昇專業領域發展有積極之作用。教育部為提高補助博士生出席補助國際會議之政策，以及加強申請者所提論文之評審標準，有必要修正該處理要點。

五、留、遊學服務業需要監督與管理

在此之前，國內留學服務業並無確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致對於該等業者疏於監督管理；且現行法令對於遊學服務業者應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執照，亦均無規定。為了提昇業者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確需要建立一套完整的政府各部會間分工與合作之管理機制；至於發生遊學與仲介糾紛，行政院消保會，亦應充分協調，使全國性的 1950 專用申訴專線普遍發揮功能。

貳、因應對策

一、調增駐外文化機構員額經費

教育部在國外設置文化組或派駐人員，負責駐在地之文教交流和學人留學生服務，若要其有效發揮功能，長期而言，確需要足夠的經費與人力，教育部已向行政院反映增加駐外文化機構員額與經費，盼行政院能重視這個問題，以解決目前增設單位所造成人員不足之問題。其次，駐外文化機構可利用網路科技提升交流服務的能力，或依業務優先順序調整工作重點，以解決現階段人員經費短缺的困境。

二、研商修訂公費留學生輔導管理之規定

針對公費留學生之輔導管理問題，教育部除召開會議研商對策外，並邀請行政法學者就公費生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檢視研討，若有不合時宜者，將予以修訂，期做好未依規定返國服務公費生之處理，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之審核作業，以及公費生之追蹤輔導等事宜。

三、研修補助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

教育部於 90 年秋研討修正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規定列為甲類之大型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補助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一年 3 月 1 日以前提出，以利專案審查並編列概算。其次，為達經費平均分配於整個年度補助，列為乙類之一般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補助案按年分為兩時段受理：(1) 一般時段：第一期 4 月份受理當年 7 至 12 月辦理國際會議申請；第二期 10 月份接受次年 1 至 6 月辦理國際會議申請。(2) 特別時段：每年 1 月（受理當年 4 月至 6 月之國際會議）及 7 月（受理當年 10 月至 12 月之國際會議）接受因特殊情況未能於一般作業時段提出之申請案，惟應於會議日期前三個月為之。

四、研修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

為配合以上所述的需要，教育部於 90 年秋研議修訂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強調為培養新生代研究人員，得逐年提高博士生接受補助之比率，至於評審標準則注重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及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以及在相關領域的貢獻與研究成果。

五、建立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

近年來，國人前往海外留學、短期研習或進修甚至時下所稱之「旅遊學習」（即以旅遊為主，學習為輔之遊學活動），已日見普遍。然而，由於學生、家長或社會人士缺乏相關資訊，且對計畫前往旅遊學習之國家認識不足，易導致個人學習權益受損或發生不幸意外事件，使得海外留學、短期研習、進修之安全維護問題，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教育部為確實監督留、遊學服務業提供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依行政院會商結論及「政府一體，權責分工」原則，於 90 年 10 月訂定「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俾做為輔導管理之依據。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由於教育國際化以及我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勢必對我國國際文教交流帶來更多的挑戰和機會，以下試說明教育部未來國際文教工作的施政方向，

並就未來的發展提出若干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落實東南亞學術聯盟計畫

教育部「東南亞學術聯盟」計畫已在 90 年度規劃完成，包括舉辦東南亞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增設東南亞國家學生來華留學獎學金、舉辦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辦理我國與東南亞地區重點大學校長互訪、輔導鼓勵國內學校與該地區大專校院建立學術合作關係、於公費留學考試增列有關東南亞研究之學門等具體措施，並自明年起開始實施，教育部技職司、國際文教處等相關單位將持續努力落實此一重要施政項目，以提昇我國與東南亞地區之教育學術合作關係。

二、改革公費留學制度

教育部為配合未來國家的需要、新興社會產業之需求以及順應世界尖端科技之發展趨勢，將謹慎研究設定公費留考學門和研究領域，並研擬適切的因應措施，以建構國家的高等人力資源。未來教育部公費留學之改革工作將朝以下幾方面進行：對前已經過調查研究的「留學基金會」構想進行長期規劃，以取代現行公費留學考試，使公費留學考試制度更具彈性及多元化發展；依與國科會業務協調座談會之決議，共同研擬有關遴選及補助學生赴國外留學；針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提之「加強產業科技人才供給措施案」，在公費留學考試學門、研究領域增設電子、電機、光電、電信、資訊、奈米技術、生物技術、生命科學及基礎科學研究名額；與國外著名大學合作，甄選獲有本國博士學位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赴該大學進修指定之學門領域。

三、開放與拓展教育服務業市場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處理國內教育服務業開放事宜，以及協助國人赴其他會員國拓展教育服務業市場，勢必是教育部未來的重要施政項目。在教育服務業開放方面，教育部將基於以下既定的因應措施辦理：

- (一) 設校方面：外國人雖可依法來臺設校，然必須依私校法規定，我國加入 WTO 之前與之後，對於外國人來臺設校之條件並無予以新增放寬標

準，仍在教育部管轄控制範疇，且由於土地取得不易，設校條件嚴謹，應不至對我產生太大衝擊。教育部除將修訂「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獎助辦法」將外國學校排除獎補助外，並將：鼓勵規模較小的學校與他校合併，整合教育資源；加強大學評鑑，提高公私立大學辦學績效；配合社會及產業需求，鼓勵各大學調整系所及招生人數；研議私立學校招生不足問題之解決方法，配合對於遭淘汰之學校其學生、人員等處理，研議修訂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

- (二) 遠距教學方面：教育部規定遠距教學學分之承認，應依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其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其次，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實施遠距教學作業規範。持續提昇我國各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之水準，以與國外大學相抗衡，甚至以遠距教學方式吸引國外學生到我國求學為主要目標。
- (三) 設立短期補習班：輔導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加強輔導管理各類短期補習班。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等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外國人來臺設立短期補習班亦由地方自行規範。
- (四) 留學服務業方面：為避免不法業者欺瞞學生，規定業者應接受兩點規範：不得在臺收取學生學雜費用及不得在臺開班授課，以保障學生權益。並配合實際需要，將留學服務業之營業內容修正為「從事海外進修學位之留學短期學分課程研修等入學諮詢、安排或代辦申請手續等之業務」。

其次，90年11月於卡達舉行WTO第四屆部長會議之部長宣言所揭櫫之工作計畫中有關服務業部分，已明訂要求會員應於明年6月30日前就特定承諾事項提出初始開放要求清單（Initial Request），並於92年3月31日提出初始回應清單（Initial Offer）。對他國提出開放教育市場之要求，為我業者創造商機，為政府責無旁貸之工作，教育部將積極協助，要求駐外文化組蒐集駐國教育市場資料，評估駐國市場商機，探詢以何種方式、策略進入該國教育市場、以及進入市場可能面臨之困難外，並主動與補教業者等座談溝通，瞭解其需求配合，進而對相關會員國提出初始開放要求清單，比照我教育市場開放程度對

我開放市場之要求。種種努力不外是為已近飽合之國內教育市場，尋找業者往外發展的出路，藉由此種方式將我國的教育文化輸出，以發揮影響力。

四、加強中澳高等教育之合作與交流

近年來我國與澳大利亞之交流互動日趨頻繁，在教育方面，我國前往澳洲留學或遊學之學生人數不斷成長，而雙方教育高層主管、大學校長、學者專家及各級學校師生互訪亦逐漸增多。為促進兩國高等教育之實質合作關係，教育部與澳方經過兩年的互訪磋商，敲定於91年4月於澳洲舉行「第一屆中澳高等教育會議」，會議將由澳洲南澳大學主辦，並獲澳洲大學校長委員會(AVCC, Australian Vice-Chancellors' Committee)的支持。90年9月，教育部為推動參加是項會議，乃邀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陳維昭校長、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劉源俊校長、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協會理事長劉顯達校長等代表以及教育部、國科會共同組成籌備委員會，並委由國立臺灣大學擔任秘書處，至於澳方籌委會成員包括澳洲聯邦教育部、澳洲大學校長委員會、澳洲在華商工辦事處國際教育處、阿得雷德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福林德斯大學(Flinders Universities)及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代表。由於中澳雙方非常重視這次會議並積極籌備，預期未來會議的召開與結論，將有助於兩國高等教育的實質合作關係。

五、協助大專校院國際教育工作者參加國際交流會議

為因應我國進入世界貿易組織，教育部除了推動大專校院籌組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外，並計畫協助各校從事國際學術合作和輔導外國在華留學生之人員赴國外參加相關國際教育交流研討會，學習觀摩國際教育交流之經驗，經由展覽攤位、研討座談等推介我國的高等教育和中文進修機會，並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明年度的重點工作在於補助大專校院派員參加美國「大學外籍學生顧問暨國際教育人員協會」(NAFSA)五月份所舉辦之年會活動，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六、鼓勵大專校院邀請國外知名學者訪華演講

教育部明年度除配合執行東南亞學術聯盟之政策，積極洽邀該地區之教育部長或副部長訪華外，未來將鼓勵大專校院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華演講，增進

國際視野。該部目前訂有相關規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是項邀請，惟歷年來申請案並不多，殊為可惜，由於該項補助立意甚佳，且有助於提升各校之學術水準，今後將擴大宣導並鼓勵各校多與國外接觸，以便慎邀知名學者訪華。

七、持續參與國際文教組織以提昇國際能見度

我國明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第一百四十四個會員國，不但將我國融入全球貿易的共榮體系，也打開我國走入世界的窗口。藉由國際組織參與，可擴大我國國際對話機會，提昇國際能見度，為此教育部專案補助國內文教及婦女團體人員出席相關國際文教組織會議，並補助入會年費，未來除持續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如亞太經濟合作配合推動總體外交外，將積極參與目前我國已加入之三十一個教育類非政府組織，特別是以教育部名稱加入之「亞太大學交流會」、「亞太高等教育聯繫網」，並鼓勵國內文教機構積極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在我國設立或舉辦年會，以爭取我國國際地位。亞太大學交流會及亞太高等教育聯繫網分別介紹如下：

- (一) 亞太大學交流會：亞太大學交流會由澳洲所倡議，教育部於 88 年以「TAIWAN」名稱正式繳交會費加入，現由國立臺灣大學擔任聯絡單位，亞太大學交流會目前已召開十二屆參議會及二屆理事會，均由教育部及國內大學校長代表出席，目前中國大陸僅加入為觀察員，中國澳門已正式成為會員。由於該組織對提昇我國大學教育國際化有相當助益，我方已申請繼澳洲之後成為亞太大學交流會主席所在國家，並考慮申請繼日本之後在臺灣設立亞太大學交流會國際秘書處，可為我國院校及學生爭取更多交流機會。亞太大學交流會目前設有獎學金，補助會員國學生來臺修讀，或我國大學生交換至會員國短期修讀，並依該組織 UCTS 架構承認學分。
- (二) 亞太高等教育聯繫網：亞太高等教育聯繫網於 89 年成立，我國為創始會員，現由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東吳大學劉源俊校長擔任聯絡人，該組織以提昇亞太地區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品質，分享研究成果、增進學校間國際聯繫為宗旨。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規劃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與交流

由於地球村的形成，國際化是世界性的潮流，也是未來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其中教育國際化是首要的關鍵。年來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在教育部的倡導以及大專校院的努力下，已有很大進展，反觀中小學教育改革雖有兼顧本土化與的國際化的看法，但實際上在國際教育與交流方面仍有待加強，建議教育部在未來規劃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與交流的策略，並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建立夥伴關係合力落實。就學生來說，具體策略包括：(1)國際教育活動方面：加強外語教學（含第二外語）、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舉辦外國文化藝術鑑賞表演活動、邀請外籍或適當人士來校介紹特定國家地區。(2)國際教育交流方面：與外國學校締結姊妹校、安排學生與外國學生進行網上筆友和相互學習研究、舉辦學生暑期海外語言文化學習、教育旅行訪問。就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來說，除了以上策略可供參考利用外，進一步的中小學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和構想，則有賴於教育部的領導推動，例如，邀請先進國家績優學校校長或教師組團來訪並與我國學校教育人員互動分享領導教學經驗、推動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赴國外參訪學習或短期語言進修、鼓勵中小學教育工作者參加國際教育專業協會會議並發表教育心得、促進中小學教師經由網際網路與其他國家教師相互切磋教材教法。總之，建議教育部在未來促進中小學國際教育與交流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二、強化國外教育資訊的搜集整理與運用

從某一個角度看，推動國際文教交流主要包括計畫、人員與資訊三方面，駐外文化機構配合教育部的政策，全力以赴推動國際文教交流，已有一定的成效，尤其是近年來國內正值推動教育改革，駐外文化機構所提供的國外教育訊息，均可做為教育部相關業務單位研擬政策措施之參考，這些國外教育訊息也定期送由國立教育資料館整理存放在該館的國外教育訊息全文資料庫，嘉惠全國教育工作者。由此可知，最新國外教育訊息之搜集、整理與傳播頗具價值，值得繼續推動，惟未來教育部似可進一步研究，請駐外文化機構以統一的格式搜集整理資訊，並經由電子化的方式遞送教育部、國立教育資料館等彙整後傳

播，方可提高資訊運用的效益。

三、建構國際文教資訊平臺

近年來，教育部暨所屬駐外文化機構善用網站和電子郵件，對國際文教人士、海外學人及留學生提供所需資訊與服務，成效卓著，尤其是教育部所建置之國際文教資訊網站，更是隨時更新，提供豐富的資訊給國內外人士參考利用。為了配合電子化政府、資訊公開及便民措施，未來似可進一步建構國際文教資訊平臺，期達到便民服務網路化(網上填報、補助結果及撥款查詢、成果報告全文查詢)、作業系統化(與教育部現有公文系統及預算管制系統連結)、施政績效報表自動化(產出公文列印、報表及統計圖表)等，以有效推動國際文教交流工作。就以目前教育部受理申請補助經費出席國際會議為例，未來若能研究改採網上作業方式，將可提高工作效率並對有限人力資源做更有效的運用。

(撰稿：劉慶仁)